

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

财政资金定期保值增值业务项目结果公告

我分局于2024年3月20日就财政资金定期保值增值业务项目进行招标，经评审及评审小组推荐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采购编号：NCCZ2024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财政资金定期保值增值业务项目

三、招标结果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分	投标报价	档次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83.4	利息按基准+ 30 BP	第一档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81.6	利息按基准+ 45 BP	第一档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	81.1	利息按基准+ 30 BP	第二档
4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	79.9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二档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9.6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二档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	79.4	利息按基准+ 30 BP	第三档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分	投标报价	档次
7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9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三档
8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	79	利息按基准+ 75 BP	第三档
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8.4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三档
10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7.5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三档
1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7.4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三档
12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5.9	利息按基准+ 75 BP	第三档
13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	74.4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三档
14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4.1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四档
15	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	71.7	利息按基准+ 75 BP	第四档
16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69.7	利息按基准+ 75 BP	第四档
17	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69.7	利息按基准+ 75 BP	第四档
1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69.6	利息按基准+ 50 BP	第四档

本结果公告限期 1 天，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。

在此，谨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